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保險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蘇浚龍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　　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民事陳報狀陳述其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，依其與相對人間之保險契約所約定關於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是應認抗告人就本院職權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人並於同年9月1日補充提出兩造間之保險契約為據，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為此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向本院補繳上開抗告費，逾期未繳納即逕駁回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